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0. 13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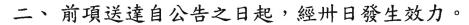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騰 114 偵 21139 字第 9426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蘇育冬竊盜案聲請舊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1139 號竊盜一 即被告蘇育冬所在不明,聲請簡易判 應予公示送達。



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騰股領取。



主任檢察官 謝長夏 決行